

嘉義縣幼兒園行政裁罰作業流程圖

109.11 修訂

作業流程	內容說明	法令依據
<pre> graph TD A[到園稽核發現違規情事] -- 3個工作日 --> B[函文幼兒園陳述意見] B -- 7個工作日 --> C[幼兒園派員到府繳交陳述書 或言詞進行陳述] C -- 20個工作日 --> D[簽核行政裁罰、 函送裁罰公文及裁處書、繳款單、 進行裁罰公告] D --> E{違規行為是 否完成改善} E -- 是 --> F[結案] E -- 否 --> G[行政執行] D --> H{是否依限完成繳納} H -- 是 --> I[結案] H -- 否 --> G D -.-> J[受處分人提起訴願] </pre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違規情事紀錄、拍照，並請園方閱覽紀錄後簽名。 2. 於稽核後 3 個工作日內完成發文。 3. (1)於稽核後 10 個工作日內完成陳述意見。 (2)採言詞陳述者，確實作成紀錄，並請園方代表確認紀錄內容後簽名或蓋章。 (3)繳交陳述書或言詞陳述意見當日，明確告知園方代表是否採納其意見，如違法事實明確，不採納其意見，即告知園方代表裁罰之理由、法令依據及裁罰額度。採納其意見者，則後續擇期到園追蹤。 4. (1)於稽核後 30 個工作日內完成裁罰簽核、發文及公告。 (2)罰款逾期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。 (3)於限期改善日期屆滿後，擇期到園複查。 (4)如受處分人提起訴願，依訴願法辦理後續事宜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2.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3. 行政程序法 4. 行政罰法 5. 行政執行法 6. 訴願法

